

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專科審查標準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1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2 日科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轉科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訂定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轉科審查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
第二條 本科為辦理學生轉入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科審查事宜，得成立轉科審查小組，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 4 位教師代表組成。

第三條 轉科審查標準計分項目包括：

1. 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必須 7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必須 75 分(含)以上。
2. 當學期學業成績佔 50%。
3. 當學期操行成績佔 50%。
4. 特殊狀況，由學生轉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第四條 錄取優先序依審查標準之計分總和排序。

第五條 轉科審查如遇學生成績相同時，依序按當學期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之學業成績排序。

第六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

第七條 本標準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